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緊急求助系統」管理作業規定

100年03月24日奉 校長核定

## 一、目的

建立本校「緊急求助系統」管理權責與作業程序，藉由明確職責及分工，以有效預防與處理校園緊急求助或危安事件。

## 二、權責：

- (一) 網路管理單位：電算中心網路組，負責網路維護與暢通。
- (二) 設備管理單位：總務處環安中心，負責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。
- (三) 處理執行單位：警衛室、校安中心，負責校園緊急求助及危安事件處理。

## 三、處置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本校緊急求助系統為強化校園死角安全，設置於校區學生較少出入或有安全顧慮之區域（如附圖）。
- (二) 緊急求助系統於校安中心及警衛室同時設置專屬監控電腦，由總務處及軍訓室指定專人操作及管理，均以24小時開機成圖控畫面，如發生求救狀況按壓開關時，音效喇叭即會發出警報聲響示警。
- (三) 考量任務特性，「緊急求助系統」畫面之監控，以警衛室全天候監看為主，校安中心為輔。
- (四) 當發生求救狀況時，由值班警衛立即以電話通知校安中心值勤教官，雙方均應前往警示區域察看及處置，確認現場無任何安全疑慮後同時解除警報。
- (五) 為避免惡意或蓄意惡作劇情形發生，造成資源浪費，凡有上述狀況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。

四、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實施，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